

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班級教室空調設備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0.05.1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5.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教署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及「新竹縣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暖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並達到妥善維護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，以利校園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同時落實政府推動『節能減碳』政策，特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遵循。

三、空調設備開啟原則：

- (一) 每年5月至10月，室內溫度達28°C（以空調設備溫度顯示為依據）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，可開啟冷氣。
- (二) 每年11月至隔年1月，室內溫度低於10°C，可開啟暖氣。
- (三) 開啟時間以夏天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**冬天以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**。
- (四) 開啟區域夏天以高樓層為優先，**冬天以低樓層為優先**，避免同時啟動瞬間超過契約容量。三樓（頂樓）夏天10點/**冬天8:30**開啟，二樓夏天10:15/**冬天8:15**開啟，一樓夏天10:30/**冬天8點**開啟。
- (五) 其他時段如第八節、晚自習或其他重要活動，由業務承辦單位依現場實際狀況使用空調設備，但仍須依本注意事項配合辦理。

四、空調設備使用方法：

- (一) 上午10時以後，室溫28°C以上方可開啟冷氣或室溫低於10°C時**上午8時**可開啟暖氣，至下午4時止。溫度設定26~28°C(夏天)或**16-20°C（冬天）**為原則（室內人數少時，請減少開機數量）。
- (二) 空調設備操作：**IC卡**、遙控器請各班總務股長負責保管，以便管理。
 - 1. 開機：（1）插**IC卡** （2）遙控器開機 （3）溫度設定26-28°C/**16-20°C**。
 - 2. 關機：（1）遙控器關機 （2）取出**IC卡**。
- (三) 班級空調設備開啟時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，並配合開啟教室電扇，使冷房效果遍及教室內。
- (四) 班級室外課（不在教室上課）、放學離開教室時，務必關閉冷氣。（如有未關冷氣，將進行記錄並通知導師處理，屢勸不聽者，則依情況停止該班空調設備使用權利）。

- (五) 下課時間請將『冷氣』模式改成『送風』即可，並於教室四角開啟一扇窗（15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(六) 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，避免與室外溫差太大，以免有礙同學健康。
- (七) 溫度設定：請將溫度設定在 26-28℃之間或 16-20℃，冷暖氣機會依據室內溫度自動控制調節定溫。
- (八) 風量設定：以自動設定為原則，開機時，請同時開啟電扇以更快達到冷房效果，節約能源。

五、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每間教室設有配電盤一組、分離式冷暖氣機 2 台、遙控器 1 支、IC 卡機 1 臺及 IC 卡 1 張。
- (二) 配電盤及 IC 卡機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或打開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若因人為破壞，維修更新費用由個人或班級負擔，並停止該班使用冷氣之權利（當學期停止）。
- (三) 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，將執行卸載（教室冷氣改為送風或關機），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，恢復開放使用。（用電超出契約容量將被台電罰款 2-3 倍電費）卸載順序為一樓教室、二樓教室、三樓教室。卸載模式為一台改送風、關機，另一台改送風、關機。

六、IC 卡、遙控器使用及管理：

- (一) 每學期各班冷暖氣以總務處發放之 IC 卡插卡後遙控器開啟使用，每張 IC 卡及遙控器皆有編號，登記領用（附件一）後請妥善保管。
- (二) IC 卡點數為 0 或快用罄時，由各班總務股長利用下課時間至總務處登記增加點數（附件二），以利後續使用。
- (三) 遙控器電池沒電時，由各班總務股長利用下課時間攜帶遙控器至總務處登記更換電池，以利後續使用。
- (四) IC 卡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點數無法續用，需重新申請 IC 卡、登記增加點數，並繳納補發費用 100 元（依廠商報價為準，多退少補）。
- (五) 遙控器遺失或毀損時，需重新申請遙控器，並繳納工本費用 500 元（依實際市價為準，多退少補）。

七、設備維護：

- (一) 每年由總務處統一進行空調設備機器保養維護及清洗。
- (二) 當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。
- (三) 如發現漏水漏電，務必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，並派同學至總務處報告，以便即刻派員關掉電源。

- (四) 若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，須由該班同學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- (五) 室外機運轉時，風扇快速運轉，應避免人為物體對入或人員靠近，以免造成機體故障或人員受傷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、無故破壞冷氣機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感染疾病情形時，班級冷暖幾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暖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一扇窗（至少 15 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『送風』模式。
 - 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空調設備 IC 卡點數登記表

IC 卡編號：

使用單位/班級：

[illegible]